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7 年度第 3 期勞動事務學院招生簡章

- 一、本期上課時間：自 107 年 7 月 17 日(週二)至 11 月 9 日(週五)止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有意參訓學員特別注意，本期採 3 梯次報名，請依課程編號對照報名時間報名！
本系列課程皆免費，各課程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梯次	報名時間	報名課程編號	報名系統	課程一覽表
第 1 梯次	7 月 5 日(四)上午 9 時	7、8 月課程 (1、2、3、4、5、6、12、13、17)		
第 2 梯次	8 月 21 日(二)上午 9 時	9、10 月課程 (7、8、14、15、18、19)		
第 3 梯次	9 月 26 日(三)上午 9 時	11 月課程 (9、10、11、16)		

- 三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6 樓(勞工教室大教室)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臺北市市民或工作地位於臺北市之勞工朋友。
- 五、課程內容：依據勞動權益法令與時事議題開設相關課程，包含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及勞動知能等豐富課程，課程內容請參閱 107 年度第 3 期勞動事務學院課程一覽表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本學院採網路線上報名，欲報名課程者，請於課程開放報名前，先至本局勞動事務學院課程報名系統加入學員，先行取得學員資格，並於各梯次報名日期，至前揭課程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。
- (二) 錄取名單公布：至遲於開課前 1 週，公布於課程報名系統網頁「報名系統>學員專區>報名課程查詢」，請學員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- (三) 學員於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如因故無法參與課程，請務必至前述網頁自行取消課程，一旦取消將釋出名額，提供有意參訓之學員報名，請珍惜使用免費課程資源(如無法自行取消課程，請依下列「八、課程取消及請假規定」辦理)。

七、學員上課須知：

- (一) 學員應確實完成線上報名始可參與課程，另因場地座位有限及維護課程品質，恕不接受現場旁聽或候補。
- (二) 勞基法修法課程上課無提供公版講義，請學員上課自行筆記，其他課程如印製紙本講義僅提供予開班當天參訓學員使用。
- (三) 學員報名後，應由本人親自參加，不可由他人代為參訓。
- (四) 本局不另提供結業證書，如學員須上課證明，請學員於課後一週至「報名系統/學員專區/報名課程查詢」。

八、課程取消及請假規定：

因本局需於課前辦理籌備作業(如印製講義及簽到表等)，為使資源有效利用及維護學員上課權益，請務必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課程取消或請假方式：

學員如無法自行至課程報名系統取消課程，至遲應於開課 2 日前來電告知(如 9 月 22 日上課，至遲應於 9 月 20 日通知)，改由承辦人員協助取消報名課程；如於課程當日臨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局並來電告知，本局保留審查之權利(例如：公司臨時召開會議，請檢附開會通知等相關文件)，恕不接受事後請假。另遲到逾 1 小時者，以缺席論。

(二)停權規定：

1. 參加單堂課程者(指 1 日或半日課程)，如未遵守上開規定，即取消下一期課程報名資格。
2. 參加多堂課程者(2 堂以上)，請假或缺席次數超過該課堂總時數 2 分之 1 以上，即取消下一期課程報名資格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具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時，本局將暫停或中止課程辦理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洽詢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 3344、3345、3346、3339 洽詢。